

金融先行 助力海南建设自贸港

不难发现，此次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实为金融助力“双循环”的重要一环。

文 | 张禅成



2021年4月9日,《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提出33条具体措施。

在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无疑将有利于加大金融对各产业的支持力度,助力海南自贸港的建设。

确立“四梁八柱”

《意见》主要围绕六大层面展开,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

第一,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意见》从自贸港内提供便利银行结算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跨境资产管理、跨境个人交易等方面进行支持。包括支持自贸港银行简化跨境服务贸易结算程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QDLP试点基础额度;积极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与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以后境外投资者投资自贸港内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私募资管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等产品将更为便利。

第二,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一是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支持海南引进外资,参股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三是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规模;四是支持海南相关基金发展,广泛涉及公募和私募行业。

第三,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主要指

银行、保险业的对外开放。鼓励境外金融机构落户海南,支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设立银行业准入事项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项限时办结制度。同时落实外商投资的国民待遇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海南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等。

第四,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创新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及业务;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创新发展保险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海南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研发适应海南需求的特色保险产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集中在以上方面发力,将能够有效提升自贸港各产业建设资金募集的来源。此后,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在金融科技相关领域逐步发力跟进,最终将提升海南金融业态的发展质效。

第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立足于未来自贸港中相关服务产业经济发展的目标与方向,银行业可以通过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提升本外币银行账户业务便利性。同时,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文化、体育、旅游业等产业配套的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有望提升,为海南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保驾护航。海南在住房租赁领域的REITs产品创新有望走在全国前列,可对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起到支持作用。

第六,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围绕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金融与破产专业审判机构、消费者保护三个层面展开,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确保风险防控能力与金融改革创新相适应。

助力“双循环”

不难发现,此次发布的《意见》实为金融助力“双循环”的重要一环。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的国内国际发展理

海南在住房租赁领域的REITs产品创新有望走在全国前列,可对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起到支持作用。

作为“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海南自贸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战略定位下，承担着金融开放先行先试的创新探索责任。

念主要经历了三大阶段的变迁：第一阶段（1987~2006年）制定了国际大循环和沿海发展战略，其基本思想是利用我国的劳动力和资源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这一阶段我国的对外开放和融入国际经济秩序的程度不断加深；第二阶段（2006~2019年）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基本立足点，政策开始向内需和外需协调拉动倾斜，国内国际新常态逐渐显现；第三阶段（2020年至今），中美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使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的需求，打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发挥国内市场规模优势，促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地联通，成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

金融在这三个阶段中对经济支持的发力点各有不同。第一阶段着重解决外汇短缺问题，大力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增设外资银行，为企业生产提供支持，金融机构在其中扮演信息传递者的角色。第二阶段金融供给结构失衡问题显现，着力进行金融改革，金融风险防范、金融产品多样化以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受到重视。第三阶段仍然延续前一阶段金融发展的任务，但更加细致，金融开放的步伐也更大。

当前仍处在第三阶段初始状态，金融在支持“双循环”方面已经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首先是经济、金融周期不同步，在全球经济衰退和全球疫情尚未结束的情形下，新一轮量化宽松加大了杠杆风险，金融资产价格脱离实际经济支撑独自上涨。其次是国内外信用风险上升，如果说去年的“永煤事件”影响的是国企声誉，那么前段时间的“华融事件”则影响到中资美元债的“整体信任”。除了国内信用风险，在国际资本从新兴市场流出、2021年追逐美元资产的大背景下，新兴市场主权债务危机是一大隐患。最后是金融开放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较快，推出了如取消外资股比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

举措，但也存在许多问题，如外资在机构准入与展业放宽的同时，申请流程仍然复杂、要求繁多，申请者面临不少操作性问题。整体来讲，第三阶段的金融开放相对于前一阶段而言，需要更加注重细节的落实到位以及风险防范，这就需要有一个地区作为“试点”，像当年的上海自贸区一样，先试先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制度设计，继承了我国自贸区改革开放的实践成果。作为自贸试验区的“升级版”，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开放程度更高、创新系统性更强。自贸港将按照市场化的改革导向，积极探索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努力破除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海南自贸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战略定位下，承担着金融开放先行先试的创新探索责任。

同时也要注意，尽管近年来海南金融业存在多项创新，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在整体海南GDP中占比达8%，但是从全国来看，海南金融在发展规模、市场体系、机构数量、经营业态、产品创新、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都存在差距。此次《意见》以创新试点形成多个市场机会——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QFLP和QDLP试点、岛内就业境外个人的境内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发债和境外投资等等——都是相对独特且具有较大潜力的市场机会，有利于吸引金融机构进入，完善市场体系和提升开放程度。

整体而言，《意见》的提出是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背景下，紧紧围绕先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坚持国际对标原则，在多领域金融工作中先行先试，提升金融业服务的质效，加大金融对各产业支持力度，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稳步推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与改善营商环境。□

（作者系独立经济学者）